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为真实、准确、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61,860.1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 经审议《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长远发展利益。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李小健、赵嵩正、郭世辉、杨为乔

2023年10月30日